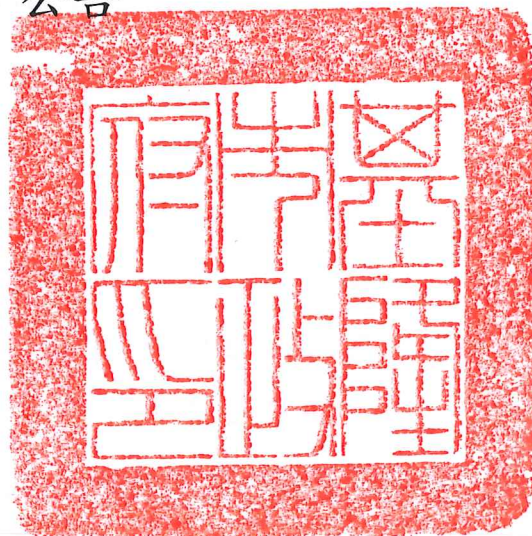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政壹字第1070232784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.doc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所轄海域（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）、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禁止相關事宜」公告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限制公告：

(一)本市所轄海域（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）自高潮線向海延伸200公尺範圍，除下列時間外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1、4月至10月：上午7時至下午18時30分。

2、11月至3月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。

(二)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（範圍如附件）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禁止公告：本市所轄海域除依商港法、漁港法管理之範圍外，另禁止下列地區從事任何水域活動：

(一)基隆港航道（範圍詳本府103年8月1日基府觀政壹字1030230220B號公告）。

(二)八斗子、碧砂漁港航道（範圍詳本府96年3月8日基府觀行

壹字0960066837B號公告)。
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在本市轄區除國家風景區範圍以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及限制，如有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府102年6月10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20160700B號公告及104年8月12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40230611B號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。
- 七、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。

市長 林右昌

###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

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(A點)、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(B點)、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南角落(C點)及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延伸至平浪橋交點(D)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，座標詳如下表。

點位	基準點	經緯度(WGS-84 座標系統)
A	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	N 25° 8' 28.28" E 121° 48' 14.02"
B	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	N 25° 8' 48.39" E 121° 48' 30.72"
C	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南角落	N 25° 8' 47.37 " E 121° 48' 20.62"
D	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延伸至平浪橋交點	N 25° 8' 29.60" E 121° 48' 6.89"

